《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诸暨市新增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诸暨市综合执法局

 现就《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诸暨市新增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 年）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依据

《通告》主要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浙政办发〔2021〕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二、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统一目录分为“两张清单”，即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对应的职责边界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涉及档案条线13项、发展改革条线法7项、经信条线3项、科技条线1项、民宗条线10项、公安条线7项、民政条线18项、人力社保条线5项、生态环境条线14项、建设条线71项、水行政条线31项、退役军人事务条线8项、粮食物资条线24项、林业条线37项、消防救援条线6项、地震条线4项、气象条线19项，共17条线278项事项行政处罚事项。